

● SHICHANG JINGJI YUFAZHI JIANSHE ●

市场经济 法制建设

★ 主 编/肖 扬

★ 副主编/徐瑞新
张 耕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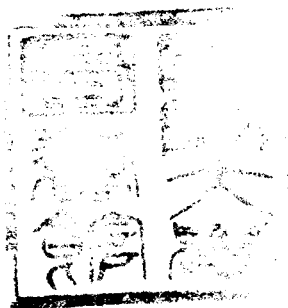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0 3697 5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肖 扬 主 编

徐瑞新 张 耕 副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责任编辑:赵 宏

封面设计:聂靖和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肖 扬 主编

徐瑞新 张 耕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375 印张 455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5036—1494—3/D·1198

定价:13.50 元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编写组

主 编:肖 扬

副主编:徐瑞新 张 耕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么志龙	王志伟	王鹰翔	吴柏年
李三友	李殿仁	杨东平	杨昭远
邹 平	陈开国	赵 宏	钟朋荣
曹云德	董中原	葛洪泽	谢先涛

目 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乔 石(1)**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问题** 肖 扬(5)**第一章 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完备的法制**..... (25)

第一节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性..... (25)

第二节 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32)

第三节 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 (46)

第四节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
机构..... (55)

第五节 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63)

第二章 国有企业产权的法律问题..... (86)

第一节 产权关系的几种认识..... (86)

第二节 对理顺产权关系的初步探索..... (93)

第三节 国有企业产权的登记..... (109)

第四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与国家所有权的
分离..... (111)

第五节 依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15)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破产..... (136)

第三章 国有企业监督的法律问题..... (141)

第一节 分级管理与分工监督..... (141)

	第二节	监督机构与监督责任·····	(14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监事会·····	(152)
第四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法律问题·····		(167)
	第一节	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意义·····	(167)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权利和责任·····	(17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改组与责任·····	(183)
第五章	国有资产宏观管理的法律问题·····		(204)
	第一节	政企分开与政府转变职能·····	(20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责·····	(210)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与对策·····	(213)
	第四节	建立资本金制度,实行新财务制度 ·····	(218)
第六章	市场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		(2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立法的重要性·····	(2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订立原则·····	(2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	(237)
	第四节	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法律责任·····	(24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8)
	第六节	经济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	(25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仲裁·····	(263)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		(26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立法的重要性·····	(26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执行·····	(27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处·····	(278)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法律问题·····		(282)
	第一节	发展技术市场的重要意义·····	(282)
	第二节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法·····	(308)
	第三节	几种技术合同的法律保护·····	(320)
	第四节	涉外技术的转让和引进·····	(324)

第五节	信息市场·····	(340)
第九章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法律问题·····	(352)
第一节	价格机制的立法与执法·····	(352)
第二节	商品流通体系的立法与执法·····	(360)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的立法与执法·····	(366)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的立法与执法·····	(383)
第五节	加强市场中介组织的立法与执法·····	(407)
第六节	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管理和监督的立法 与执法·····	(417)
第十章	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法律问题·····	(467)
第一节	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性·····	(468)
第二节	财税调控的立法与执法·····	(476)
第三节	金融调控的立法与执法·····	(515)
第四节	证券市场调控的立法与执法·····	(529)
第五节	计划调控的立法与执法·····	(55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 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乔 石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开创性的伟大事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规范和保障。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平稳过渡,在世界上还没有先例;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同样没有现成的模式。这些都要靠我们去探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达 200 多个。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至今,已通过法律 13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1 件,今后将有一批重要法律陆续出台。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了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需要制定的法律很多,我们一定要搞好立法规划。就目前的情况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抓紧制订关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这些方面的立法,都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快经济立法,

改变法律滞后的状况,使人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道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要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这样才能保证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制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对我们是个新课题。制定法律和法规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也要广泛地研究借鉴世界上所有国家的立法经验,吸收对中国有用的东西。所有的法律,都要有利于发展经济,有利于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立法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但这并不排除我们吸收国外的经验。凡是国外立法中比较好的又适合我们目前情况的东西,我们都应当大胆吸收;他们走过的弯路,也值得我们借鉴。有些适合我们的法律条文,可以直接移植,在实践中充实、完善。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国际性经济,我国有关市场经济的一些法律,需要同国外的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相衔接。这样做,不仅会加快我国与市场经济立法步伐,还有利于我国国际经济的发展接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

反腐败必须严格执法,解决腐败问题要搞综合治理,需要运用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多种手段,才能取得成效。近些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对制裁贪污、贿赂、走私以及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的活动,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分子提供了法律依据。现在的问题是,这些

法律执行得不够好。由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相当严重，致使有些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腐败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这些现象必须彻底改变。加强立法，严格执法，把惩治腐败纳入法制的轨道，就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下大力气改变法律实施不力的状况。同时，还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为更有力地惩治腐败提供法律依据。

加强反腐斗争，还必须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机制。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涉及到中央和地方之间、各个部门之间经济管理权力的重新调整，需要同时建立起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机制。缺乏制约的权力很容易产生腐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及舆论的监督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监督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必将有助于从根本上防范腐败现象的产生。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与法制建设问题

肖 扬

关于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曾多次作了明确阐释。江泽民同志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也就是说,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同步发展,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的、成功的市场经济。正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制手段管理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历史过程,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熟和发展。15年来,随着经济体

制的巨大变革,我国的法律制度有着明显的滞后性。现在,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目标,给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竞争经济,理论界已经取得了共识。但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提法,却引起了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重视,成为一个热点问题,有些同志提出异议,认为市场经济不是天然的法制经济,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外在力量,不能作为经济本身来看待。我认为,从市场经济必须依赖于法制调整、规范和保障的意义上看,从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内在要求看,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是可以的,这当然不能理解为凡是由市场经济产生的一切东西都是天然合乎法制的。之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道理很简单,是因为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不是指特定的交易场所,而是指市场关系,商品买卖关系,是依照法律、规定、规则为基础进行的活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受法律规范、引导、制约、保障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轨道进行运行的经济。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和制度,就不可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关系、商品关系。因此,建立适应市场需要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础。只有法律才是最权威的威慑力量,只有法律才能引导人们的行为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经济行动。只有强有力的法律制度,才能保证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成为互相独立,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人;而这些人还必须要有完全的

行为能力,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行为,能够对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才能参加市场的经济活动,才能以真正的独立、平等市场的主体资格参加经济竞争。只有强有力的法律制度才能使市场主体的财产得到尊重和保护,才能使所有参加经济活动的人遵循彼此相互独立、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才能避免一些人利用自己的权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以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交易条件。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现在的国有企业还受到各种行政隶属关系的束缚,不平等的贸易和商品买卖关系是经常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的完备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就现阶段来看,我国正处在由以往的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期,经济运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因而过去那种协调经济系统运行的行政指令性规则、行政手段等也应当相应进行变革。这就是要向表现为法制形式的规则、手段方面变革,向适应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要求的法制形式转变。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客观上产生着越来越多、越来越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迫切地要求有法制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没有法制,就没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甚至会出现混乱。因此,加强法制建设也是保证我国经济系统协调有序地运行的重要手段。

从世界上看,近 200 年来世界上众多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国家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须臾不可离开法制。据统

计,现在世界上大约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无论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型、相对自由的市场经济模式,凡是运转效率比较高的、搞得比较成功的都是所谓的法制国家,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有关市场经济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其他法制实践活动最为发展,最富有连续性。如最明确体现市场经济要求、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民事、商事和经济立法,在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中都居于最重要的地位。本世纪初发源于德国,二次大战后在欧、美、日得到较大发展的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市场、特别是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产物,在各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也居于重要的地位。在其他方面,经过长期演进,人们已经形成了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依法进行,出现纠纷诉诸法律解决,政府干预经济必须有法律依据的习惯,从而推动了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的大发展,推动了审判、仲裁机构的健全,推动了依法行政观念在政府官员头脑中的形成。可以这样说,世界各国实行市场经济,经历了从幼稚到成熟,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而有关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也经历了同样的历程,从罗马法、法国民法典、法国商法典、德国经济法到现代发达国家调节市场经济的法制实践,反映了客观经济生活的需要,是人类社会管理经验的结晶,有必要予以吸收、借鉴。

二

市场经济的合理、正常运行,必须建立在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的基础上。因此,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对各种经济关系加以调节和制约,市场经济的正常、合理运转才有保障。

1. 法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现市场主体高度自主性的保障。

市场经济运行主体是构成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早已由掌握一定资本的个人、小业主转变为企业法人。法人不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也不是简单的人的组合或财产的组合。法人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经济高度发展,竞争日益激烈的产物,是资本高度集中的主要形式,也是法制赋予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就是因为企业是市场最基本的主体,企业主体地位不确定,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建立。那么,企业法人制度的含义是什么呢?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完整的法律人格,具有自主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能力。企业法人中每个参加者个人的财产同作为法人组织的财产是完全区别开的,法人只就其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更重要的是,作为法制赋予市场经济的基本条件,企业法人具有高度自主性。一个是财产的自主性,企

业财产产权明晰,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可以自主行使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法人财产的权利,可以自主地运用企业财产负盈负亏。另一个是经营管理的自主性,企业有权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市场经济主体还有一个进出市场的资格问题,什么样的主体可以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可以退出市场,都需要法制来调整和确认。在改革开放以来这15年间法制建设中有关企业法人制度建设已经有了一定发展,象民法通则,企业法、破产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财产监管条例等,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使我国现有的约600万家企业(含48万空公司、15万多家外资企业、5000多家股份制企业)的活动有了基本依据,有关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法律还有待于完善,企业法制还待于加强。

2. 法制是市场活动契约性的保障。

市场经济主体间进行的各种经济往来,由于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普遍采取了契约即合同的形式来实现。契约具平等、自愿、互利、互相制约等特点,能够维护交易信用,保障交易安全,因而契约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了空前发展,成为商品交换最基本的信用形式和法律手段。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先有交易后来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从交易到契约,到由健

^① 《马克思全集》19卷第423页。